

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神资规告字〔2023〕7号

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神木市高石沟石料场等六个采矿许可证 自行废止的公告

根据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241 号）第七条：“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，需要继续采矿的，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，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。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，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”；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3〕4 号）：“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定期清理过期勘查许可证、采矿许可证，对有效期届满前因矿业权人自身原因未按规定申请延续登记的，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予以公告注销。公告注销前应当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”，我局决定对截止 2023 年 12 月 12 日逾期未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神木市高石沟石料场等 6 个采矿许可证（详见附件）纳入自行废止矿业权名单并公告，公告期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。

请相关采矿权人于公告期内到我局申请办理采矿权注销登

记手续，逾期不办理，公告期满无异议的，我局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注销采矿许可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神木市自行废止矿业权名单




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3年12月13日

抄送：发改科技局、林业局、应急管理局、水利局、环保神木分局、税务局、电力局、榆神工业区管委会、店塔镇、高家堡镇、滨河新区街道办、西沟街道办、西沙街道办。

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年12月13日印发